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

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

- (1) 聘任王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 聘任庞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聘任李炜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 聘任郑舒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龙湾新区开发建设完成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该控股孙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陈祥义

武辉

2021年05月10日